



LIBOR 及參考利率改革

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（FCA）所述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（「LIBOR」）很可能於 2021 年後被停用，換言之，此後本行將無法再向閣下提供 LIBOR 產品。

雖然停用 LIBOR（「停用」）不會影響閣下與本行訂立並於停用日期前到期之 LIBOR 合約，但有關合約將須採用替代參考利率以取代於停用日期或之後到期之 LIBOR 合約中的 LIBOR。

有見及此，本行快將停止與客戶訂立任何於 2021 年之後到期的 LIBOR 合約。

不論閣下與本行所訂立的 LIBOR 合約會否受到停用影響，為保障閣下利益，閣下宜進一步了解題述事宜，本行謹此亦附上香港的財資市場公會於 2020 年 7 月頒佈的《企業財資人員須知》（「《須知》」）供閣下參考。

《須知》連結：-

本行譯本：https://www.bcm.com.mo/admin/upload/1tc_202010141602642294.pdf

就本通知而言，「LIBOR 合約」是指閣下與本行訂立的任何以 LIBOR 為參考利率之合約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般融資函／協議、租購／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等。

本行相信《須知》有助閣下了解題述事宜。如閣下有任何關於 LIBOR 合約及其處理方式的具體問題，請隨時與閣下的客戶經理聯絡。

澳門商業銀行 謹啟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